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(二次)(采购编号:鹤财招标采购-2024-37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(二次)(采购编号:鹤财招标采购-2024-37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2533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8.72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电子公章):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1日